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

鲁轻院学字〔2021〕29号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内务不达标学生宿舍整改办法》的 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《内务不达标学生宿舍整改办法》学校已经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

2021年3月25日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

内务不达标学生宿舍整改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公寓管理育人成效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将公寓建设成宜居宜学的温馨家园，根据《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鲁轻院学字〔2020〕38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学生公寓内住宿的所有学生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宗旨，落实管理育人长效机制，以促进大学生文明行为养成为目标，加强学生宿舍内务管理，引导学生积极主动维护宿舍环境，全面提升学生宿舍内务水平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内务成绩低于80分为不达标宿舍，由公寓管理员下达整改通知并进行帮扶整改，内务不达标学生宿舍整改工作由公寓管理中心和系（院）共同负责。对内务不达标宿舍数超过所属宿舍总数5%的系（院）进行专项整顿。

（一）帮扶整改

公寓管理员和系（院）辅导员对内务不达标宿舍共同进行教育指导，宿舍成员利用课余时间进行整改提升，自整改通知下达之日起三天内完成，由公寓管理员进行复查，对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宿舍下达第二次整改通知，并进行现场整改。

（二）专项整顿

对内务不达标宿舍数超过所属宿舍总数5%的系（院），由公

寓管理中心以书面形式向系（院）下达专项整顿通知，系（院）根据通知制定整顿提升方案报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并组织实施，自专项整顿通知下达之日起两周内完成，由公寓管理中心进行指导和复查。

三、工作考核

内务不达标宿舍取消学期文明宿舍评选资格，内务不达标宿舍数超过所属宿舍总数 5%的系（院）取消学期文明宿舍示范系评选资格，并计入学期学生工作考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寓管理中心加强学生宿舍日常内务巡查工作，提高公寓管理员业务水平，保证工作时效性。

（二）各系（院）应切实提高学生宿舍管理责任意识，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宿舍内务提升工作。

（三）公寓管理中心和系（院）应坚持以生为本理念，及时解决学生合理诉求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内务不达标学生宿舍整改办法》（鲁轻院学字〔2015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

